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氯化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罗怀宇

填 表 人： 罗怀宇

建设单位：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8580909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编制单位：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8580909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E 121 度 31 分 9.789 秒, N29 度 36 分 22.96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吨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 吨五金件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2024 年 0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30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②关于《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3】92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年12月28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J240813080801B，2024.10。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盐浴氮化工段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二级新改扩建（单位 mg/m ³ ）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综合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菡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总氰化物 (mg/L)	1.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1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颗粒物环境排放量1.027t/a, COD_{Cr}0.039t/a、NH₃-N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企业总投资 约 2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1 层闲置厂房， 购置液体氮化炉、液体氧化炉等生产设备拟实施“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规模 为年加工 1500 吨五金件，租赁车间面积约 60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 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 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洲斯 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8 日 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92 号，见 附件 2。现企业液体氮化炉、液体氧化炉、预热炉、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后水 洗槽、冷却槽、冷却后水洗槽、振抛机、抛光机、空压机、电动葫芦等设备已步 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 1 台液体氮化炉、1 台预热炉、1 台振抛机和 2 台抛光机 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第一阶 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第一阶段 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7。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 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 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第一 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QPQ 盐浴氮化生产线、原辅料暂存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等。	生产车间 1F: QPQ 盐浴氮化生产线、原辅料暂存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5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 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白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白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体氮化炉	台	3	3	Φ 830mm× 1500mm
2	液体氧化炉	台	3	2	Φ 830mm× 1500mm
3	预热炉	台	2	2	Φ 830mm× 1500mm
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000mm× 1000mm× 1500mm
5	超声波后水洗槽	个	3	3	1000mm× 1000mm× 1400mm

6	冷却槽	个	1	1	1800mm×1800mm×1800mm
7	冷却后水洗槽	个	3	3	1000mm×1000mm×1400mm
8	热水槽	个	1	1	1000mm×1000mm×1500mm
9	振抛机	台	2	1	加水湿式抛光
10	抛光机	台	8	6	干式抛光
11	空压机	台	2	2	/
12	电动葫芦	台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年 06-08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五金件	吨/年	1500	300	1200
2	清洗剂	吨/年	0.6	0.15	0.6
3	基盐	吨/年	30	6	24
4	氧化盐	吨/年	30	6	24
5	再生盐	吨/年	10	2	8
6	防锈油	吨/年	2	0.3	1.2
7	磨料	吨/年	2	0.3	1.2
8	HCL	吨/年	0.2	0.05	0.2
9	PAC	吨/年	0.2	0.05	0.2
10	PAM	吨/年	0.025	0.005	0.02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6-08 月实际 产能	全年预计 产量	单位	备注
1	五金件	1500	300	1200	t/a	QPQ 氮化热处理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盐浴废气	二级水喷淋、排气筒	12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筒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8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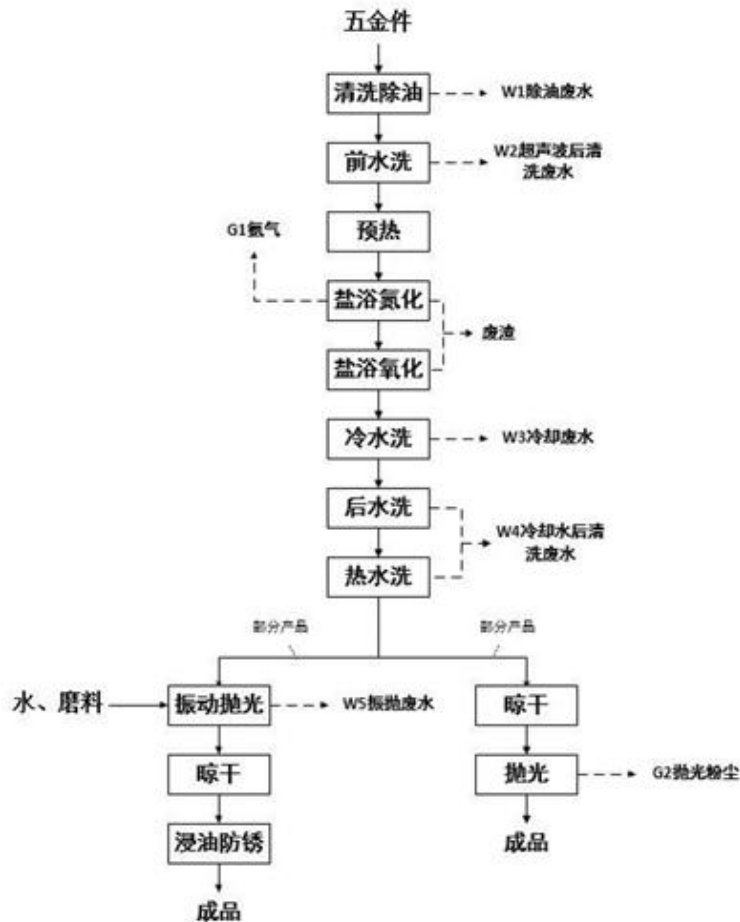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如下：

(1) 外来的零件首先进入超声波清洗机除油（碱性清洗剂）进行脱脂处理，然后进入 3 个水洗槽清洗，除油废水和超声波后清洗废水定期排放。

(2) 工件送入预热炉（电）进行加热，并除去清洗过程中依附在工件表面的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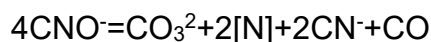
(3) 工件送入盐浴炉在基础盐溶液里进行盐浴渗氮，盐浴炉采用电加热方

式。氮化是 QPQ 盐浴复合热处理技术的核心工序。氮化盐中氰酸根的分解而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基盐和再生盐在氮化过程中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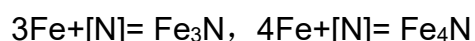
①尿素和碳酸盐反应产生氰酸根：



②氰酸根在工作温度下发生分解，获得活性氮原子：



③分解出的活性氮原子渗入金属表面，其化合物层主要为 Fe_3N 、 Fe_4N ：



④当尿素和碳酸盐反应产生的水蒸气达到一定浓度时，氰酸根还会发生副反应产生氨气： $\text{CNO}^- + 2\text{H}_2\text{O} = \text{NH}_3 + \text{CO}_2 + \text{OH}^-$ 操作工艺为：将预热充分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氮化炉中进行氮化盐浴处理，获得氮化渗层。氮化炉温度为 $510\sim 580^\circ\text{C}$ ，炉中基盐处于熔融状态，处理时间一般为 $60\sim 120\text{min}$ 。基盐在氮化炉中熔化形成高氰酸根（ CNO^- ）的氮化盐浴。基盐除了第一次开始生产时熔化装满氮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中浴面下降时，补充加入基盐以提高浴面。在生产过程中当氮化盐浴的氰酸根下降时，应向氮化炉补加再生盐，以使氰酸根含量维持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工序废气主要为尿素与碳酸盐反应产生的氨气。

（4）工件送入氧化炉在氧化盐溶液里进行深度氧化处理，氧化炉采用电加热方式。氧化工序的作用一是彻底分解工件从氮化炉带出来的氰根，达到环保要求；二是在工件表面形成黑色氧化膜，增加防腐能力，对提高耐磨性也有一定好处。氧化盐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①氰根具有还原性，利用外加的氧化盐（硝酸盐）转化成氰酸根： $\text{NO}_3^- + \text{CN}^- = \text{NO}_2^- + \text{CNO}^-$

②氰酸根发生氧化分解形成碳酸盐： $4\text{CNO}^- + 3\text{O}_2 = 2\text{CO}_3^{2-} + 2\text{CO}_2 + 2[\text{N}]$ 操作工艺为：将氮化后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氧化炉中，将氮化盐浴中带出的及微量的氰酸根氧化分解，获得氧化层。氧化炉温度为 $350\sim 400^\circ\text{C}$ ，炉中氧化盐处于熔融状态，处理时间一般为 $15\sim 30\text{min}$ 。氧化盐除了第一次开始生产时熔化装满氧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中浴面下降时，补充加入氧化盐以提高浴面。

（5）氧化完成后的工件依次送入冷却槽（1个）冷却、水洗槽（3个）、热水槽（1个）进行清洗，清洗水定期排放。

(6) 根据订单要求, 部分工件热水洗完成后在热水槽上晾干, 随后通过抛光机干式抛光后即可成品; 部分产品通过振动抛光机抛光, 振抛过程添加水和磨料, 最终产品经自然干燥后浸防锈油, 最终检验合格后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盐浴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除油废水、水洗废水、冷却废水、振抛废水、喷淋废水等	pH、COD、SS、NH ₃ -N、TN、石油类、LAS、总氰化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振动抛光	废磨料
	抛光粉尘处理	粉尘收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氮化、氧化	废渣
	涂防锈油	防锈油渣
	涂防锈油	废防锈油桶
	涂防锈油	含油抹布、手套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污水处理站臭气的收集，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盐浴氮化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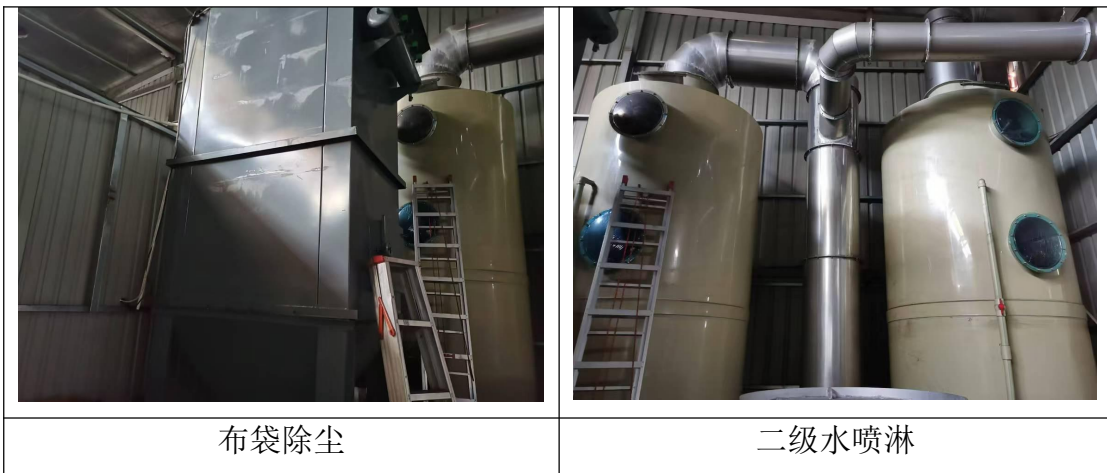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项目盐浴氮化炉设备运行时为密闭状态，氨气通过出气管道逸出，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进出工件或添加基盐或再生盐时也会有少量氨气逸散，通过环形侧吸罩联动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增加污水处理站臭气的收集。盐浴氮化炉设备运行时为密闭状态，氨气通过出气管道逸出，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进出工件或添加基盐或再生盐时也会有少量氨气逸散，通过环形侧吸罩联动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一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企业拟在抛光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抛光过程产生粉尘由吸风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抛光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抛光过程产生粉尘由吸风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抛光区



盐浴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盐浴废气、污水站 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综合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冷却水、冷水洗、热水洗、振抛、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综合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冷却水、冷水洗、热水洗、振抛、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 二级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 3 吨/天，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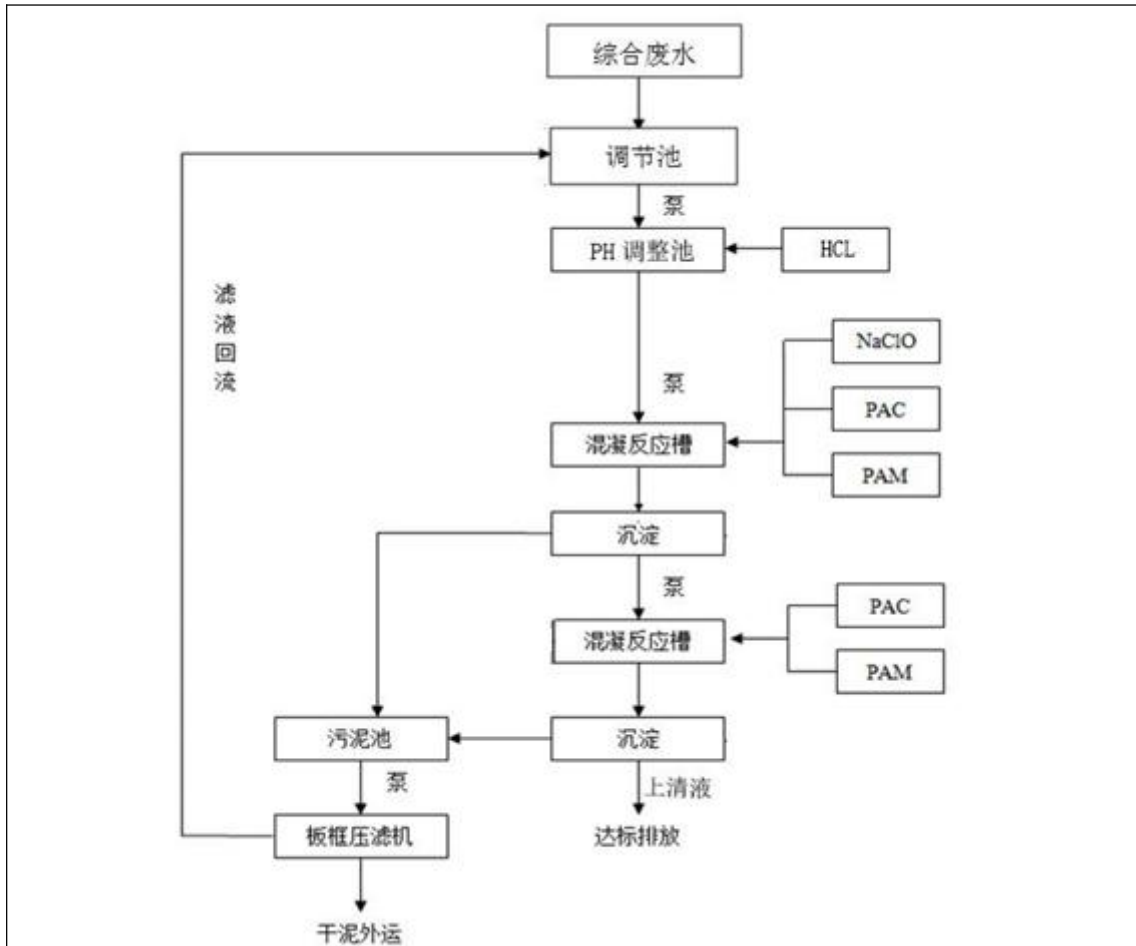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



综合污水收集池



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综合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冷却水、冷水洗、热水洗、振抛、喷淋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LAS、总氮、总氰化物	pH 调节+二次混凝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超声波清洗机	65-70	频发
2	电动葫芦	60-65	频发
3	空压机	70-80	频发
4	抛光机	70-75	频发
5	振动抛光机	75-80	频发
6	风机	75-80	频发
7	水泵	65-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金属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防锈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盐浴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金属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防锈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盐浴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屑	湿式抛光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物	/	
4	废油桶	防锈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防锈油渣	涂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6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盐浴废渣	盐浴	危险废物	HW07 336-004-07	
8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m ²	桶装	0.24t	一年
2		防锈油渣	HW08	900-216-08		桶装	0.1t	一年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1t	一年
4		盐浴废渣	HW07	336-004-07		桶装	4t	2个月
5		污泥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0.55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置标准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类中“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类中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CQQDLQ6M001P，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11 月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企业总投资约 2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1 层闲置厂房，购置液体氮化炉、液体氧化炉等生产设备拟实施“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规模为年加工 1500 吨五金件，租赁车间面积约 600 平方米。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G1 盐浴氮化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盐浴氮化废气经集气罩和环形侧吸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计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G2 抛光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抛光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DA002）排放，预计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为生活污水与综合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合生产废水：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废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二次混凝沉淀”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接通，废水总排放量为 2.6t/d，莼湖污水处理厂目前具有 2.0 万 t/d 处理能力且有足够余量，因此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对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 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QpQ氮化热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 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 确保“三同时”, 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3】92号, 2023年12月28日), 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总投资 200 万元, 主要生产工艺: 1)、五金件→清洗除油→清水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冷水洗→后水洗→热水洗→振动抛光→晾干→浸油防锈→成品; 2)、五金件→清洗除油→清水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冷水洗→后水洗→热水洗→晾干→抛光→成品。年加工 1500 吨五金件。	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 第一阶段总投资 180 万元, 主要生产工艺: 1)、五金件→清洗除油→清水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冷水洗→后水洗→热水洗→振动抛光→晾干→浸油防锈→成品; 2)、五金件→清洗除油→清水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冷水洗→后水洗→热水洗→晾干→抛光→成品。第一阶段年加工 1200 吨五金件。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 须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	1、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综合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冷却水、冷水洗、热水洗、振抛、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管。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隔，表面处理设施应架空设置，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p>	
<p>2、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禁止使用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盐浴氮化炉运行时设置为密闭状态，盐浴氮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干式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盐浴氮化炉设备运行时为密闭状态，氨气通过出气管道逸出，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进出工件或添加基盐或再生盐时也会有少量氨气逸散，通过环形侧吸罩联动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一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抛光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抛光过程产生粉尘由吸风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金属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防锈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盐浴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CQQDLQ6M001P。</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盐浴氮化废气进口 YQ1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盐浴氮化废气出口（20m）YQ2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3	抛光粉尘废气出口（20m）YQ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氨、臭 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 FS2	pH 值、氨氮、COD、SS、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 油类、总氰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 FS3	pH 值、氨氮、COD、SS、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 油类、总氰化物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 Z2		

厂界东侧、西侧紧邻厂，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加工1500吨五金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加工1200吨五金件。

2024年08月26日产量为日加工3.8吨五金件，生产负荷为95%；08月27日产量为日加工3.8吨五金件，生产负荷为9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7日
设计能力	年加工1500吨五金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加工1200吨五金件。	
当日产量	3.8吨五金件	3.8吨五金件
生产负荷	95%	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抛光粉尘 废气出口 (20m) YQ3	08.26	1	颗粒物	8.6	0.048	120	3.5
		2		8.2	0.045		
		3		8.0	0.044		
	08.27	1		8.5	0.047		
		2		7.9	0.043		
		3		8.2	0.045		
盐浴氮化 废气进口 YQ1	08.26	1	氨	1.77	8.0×10^{-3}	/	/
		2		1.58	7.9×10^{-3}		
		3		2.17	0.011		
	08.27	1		1.71	8.7×10^{-3}		
		2		1.25	6.2×10^{-3}		
		3		2.08	0.010		
	08.26	1		臭气浓度	/		

	08.27	2		/						
		3		/						
		1		/						
		2		/						
		3		/						
盐浴氮化 废气出口 (20m) YQ2	08.26	1	氨	<0.25	6.6×10^{-4}	/	4.9			
		2		0.56	2.9×10^{-3}					
		3		<0.25	6.1×10^{-4}					
	08.27	1		<0.25	6.4×10^{-4}					
		2		0.37	1.9×10^{-3}					
		3		<0.25	6.2×10^{-4}					
	08.26	臭气浓度		1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2	309 (无量纲)					
				3	229 (无量纲)					
08.27			1	354 (无量纲)						
			2	416 (无量纲)						
			3	309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 风向 WQ1	08.26	第 1 次	0.04	<10	328
		第 2 次	0.06	<10	316
		第 3 次	0.08	<10	356
		第 4 次	0.06	<10	-
	08.27	第 1 次	0.03	<10	336
		第 2 次	0.08	<10	348
		第 3 次	0.06	<10	370
		第 4 次	0.05	<10	-
厂界下 风向 1 WQ2	08.26	第 1 次	0.11	<10	435
		第 2 次	0.26	<10	451
		第 3 次	0.12	<10	465
		第 4 次	0.17	<10	-
	08.27	第 1 次	0.05	<10	436
		第 2 次	0.08	<10	439
		第 3 次	0.08	<10	448
		第 4 次	0.06	<10	-
厂界下 风向 2 WQ3	08.26	第 1 次	0.07	<10	486
		第 2 次	0.09	<10	471
		第 3 次	0.29	<10	464
		第 4 次	0.21	<10	-
	08.27	第 1 次	0.06	<10	452
		第 2 次	0.09	<10	406

		第3次	0.09	<10	423
		第4次	0.08	<10	-
厂界下 风向3 WQ4	08.26	第1次	0.11	<10	430
		第2次	0.23	<10	449
		第3次	0.20	<10	417
		第4次	0.18	<10	-
	08.27	第1次	0.08	<10	424
		第2次	0.13	<10	434
		第3次	0.11	<10	430
		第4次	0.10	<10	-
标准限值			1.5	20 (无量纲)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8.26	第一次	33.2	100.5	1.7	北	晴
	第二次	34.5	100.4	1.8	北	晴
	第三次	36.1	100.4	1.7	北	晴
2024.08.27	第一次	33.3	100.5	1.7	北	晴
	第二次	32.4	100.4	1.8	北	晴
	第三次	32.2	100.4	1.7	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本项目盐浴氮化废气出口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抛光粉尘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悬浮物	总磷
------	---------------	------	----	-------	--------	-----	----

						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8.26	1	8.1	1.36	56	13.8	18	0.52
		2	7.9	1.45	52	15.1	16	0.43
		3	7.5	1.58	58	14.5	14	0.61
		4	7.3	1.26	61	16.3	21	0.48
		日均值	/	1.41	57	14.9	17	0.51
	08.27	1	8.1	1.66	65	16.5	12	0.38
		2	7.2	1.52	68	18.4	14	0.46
		3	7.0	1.74	63	17.3	11	0.74
		4	6.8	1.82	59	15.8	13	0.66
		日均值	/	1.69	63.8	17.0	13	0.5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300	400	8

表 7-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 浮 物	总 氰 化 物	总 氮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石 油 类	
生产 废 水 进 口 FS2	08.26	1	12.1	12.6	1.24×10^3	414	42	5.58	224	2.91	185
		2	12.2	12.4	1.29×10^3	419	38	5.61	178	2.98	187
		3	12.2	11.9	1.27×10^3	423	33	5.55	196	3.02	214
		4	12.2	11.4	1.22×10^3	425	48	5.59	201	2.95	228
		日均值	12.2	12.1	1.26×10^3	420	40	5.58	200	2.97	204
	08.27	1	11.8	11.1	875	288	36	19.6	539	3.12	8.91
		2	12.0	10.6	862	280	42	19.0	468	3.09	7.90
		3	12.0	9.98	850	286	44	20.1	512	3.03	8.44
		4	12.0	9.43	835	276	38	19.9	496	3.18	8.66
		日均值	12.0	10.28	856	283	40	19.7	504	3.11	8.48
生产 废 水 出	08.26	1	8.6	0.151	235	59.9	23	0.026	8.56	0.34	3.07
		2	8.5	0.133	196	58.4	21	0.024	8.73	0.31	2.49
		3	8.5	0.123	222	63.5	19	0.027	6.72	0.33	2.74
		4	8.5	0.111	246	62.7	22	0.026	7.78	0.34	3.15
		日	8.5	0.130	225	61.1	21	0.026	7.95	0.33	2.86

口 FS3	均值										
	08.27	1	8.4	0.684	164	49.2	23	0.213	21.0	0.29	2.73
		2	8.8	0.659	152	48.6	26	0.210	18.6	0.33	2.45
		3	8.6	0.618	179	53.4	21	0.217	19.9	0.25	2.15
		4	8.8	0.778	185	48.8	28	0.215	20.1	0.31	2.71
	日均值	8.7	0.685	170	50	5	0.214	19.9	0.30	2.51	
标准限值		6-9	35	500	300	400	1.0	70	20	2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Z1	2024.08.26	Leq	57.0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0.5	
厂界南侧 Z1	2024.08.27	Leq	62.2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2.7	

厂界东、西侧紧邻邻厂,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1.027t/a，CODcr0.039t/a、NH₃-N0.00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08t/a，CODcr0.034t/a、NH₃-N0.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	0.045	2400	0.108	1.027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4 年 8 月废水排放量为 36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432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为 24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432t/d+240t/d) ×50mg/L×10⁻⁶=0.034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432t/d+240t/d) ×5mg/L×10⁻⁶=0.004t/a

本项目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加工1500吨五金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加工1200吨五金件。

2024年08月26日产量为日加工3.8吨五金件，生产负荷为95%；08月27日产量为日加工3.8吨五金件，生产负荷为9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盐浴氮化废气出口废气中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抛光粉尘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金属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防锈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盐浴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1.027t/a, CODcr0.039t/a、NH₃-N0.00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08t/a, CODcr0.034t/a、NH₃-N0.004t/a。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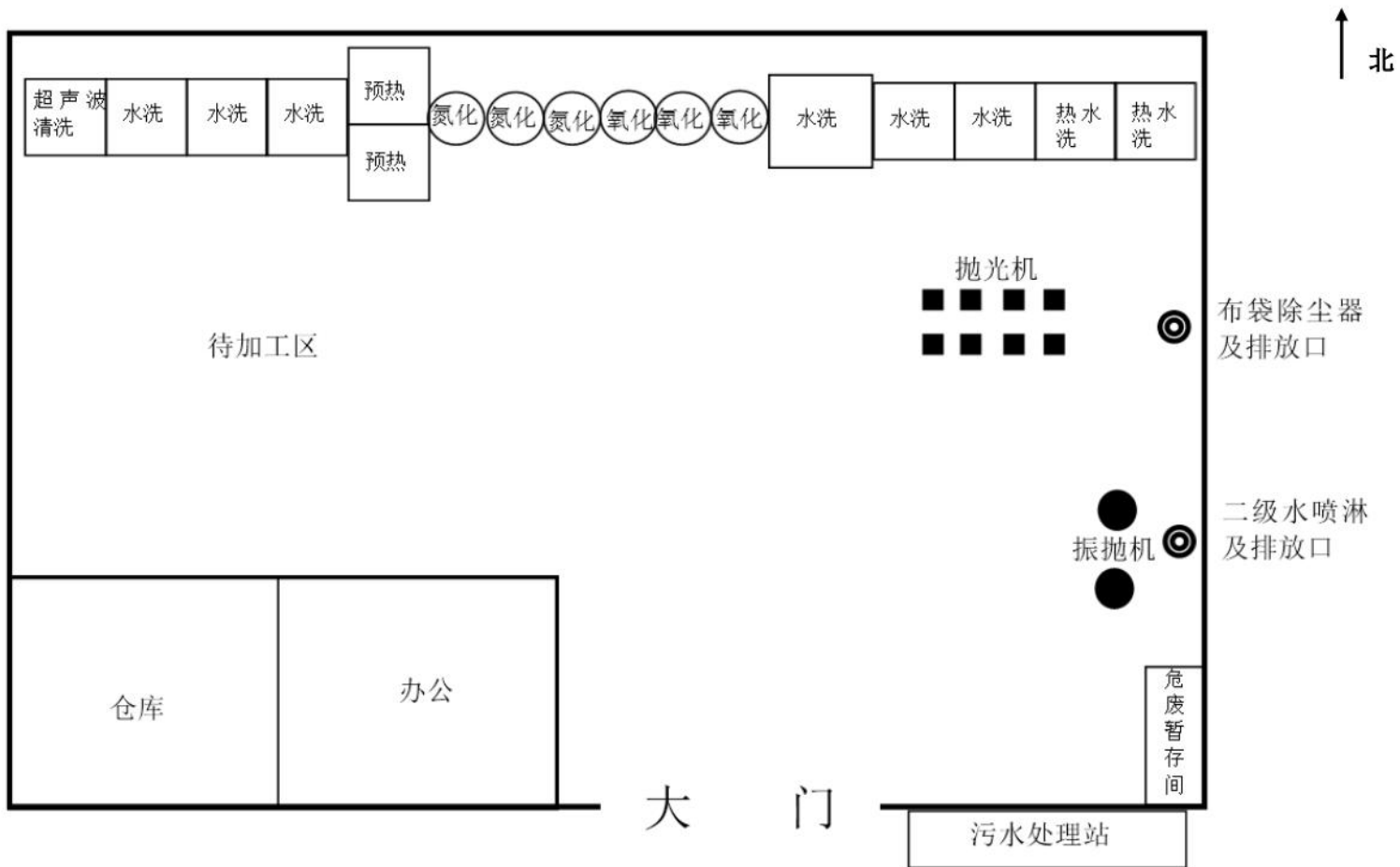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3]92号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 138 号,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1)、五金件→清洗除油→清水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冷水洗→后水洗→热水洗→振动抛光→晾干→浸油防锈→成品;2)、五金件→清洗除油→清水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冷水洗→后水洗→热水洗→晾干→抛光→成品。年加工 1500 吨五金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隔,表面处理设施应架空设置,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2、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禁止使用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盐浴氮化炉运行时设置为密闭状态,盐浴氮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干式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章)

3302030296051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CQQDLQ6M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1
38号西区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QQDLQ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A20240327607

0304	2024	
	永久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渣	336-064-17	填埋	20	2400
合计				20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2、废渣接收前采样化验。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





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罗怀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68580909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
桐燕瑞兴路138号西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莼湖支行

帐号：6402012200027831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3MACQQDLQ6M

邮编：

电话：13777253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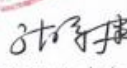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宝山路63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5000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A2403157691X00

甲方：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4年3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A2403157691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油桶[900-249-08]（0.24吨/年）、防锈油[900-216-08]（0.1吨/年）、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0.1吨/年）和污泥[336-064-17]（0.55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以上废物均按照2400元/吨收费（含税含运输费）；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10.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H(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体	2	1000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

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567851158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洲新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氯化热处理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1500 吨五金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加工 1200 吨五金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五金件	3.8	4	95%
2024 年 08 月 27 日	五金件	3.8	4	95%

宁波洲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7：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公示，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现公示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CPO 氯化热裂解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南桥街道南瑞路 138 号
 建设单位：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企业总投资约 2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区南桥街道南瑞路 138 号 1 层闲置厂房，购置液体氯化釜、箱体氯化炉等生产设备实施“CPO 氯化热裂解项目”，规模为年加工 1500 吨五氯化物，租赁车间面积约 600 平方米，目前为第一期建设，本期项目建设后，全厂第一期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1200 吨五氯化物。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CPO 氯化热裂解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类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竣工，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公示，发布在企联“企门口”公众号，相应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开始调试，调试期限为 6 个月。

二、调试信息公开情况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氯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氯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二级碱液吸收+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环境	厂界无组织噪声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氯化物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环境要素	生产设备	造成最大危害	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类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期限：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公众可持身份证至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查阅环评文件及环评报告书的环评报告、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附图、环评报告附件和主要附件。

四、公告期限：本企业环评文件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五、公示监督的具体形式：公众对环评文件及环评报告书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对环评文件及环评报告书的环评报告、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附图、环评报告附件和主要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期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

六、公众提出意见或投诉的途径：项目发布单位：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889195
 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南瑞路 138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主体工程竣工公示，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竣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CPO 氯化热裂解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南桥街道南瑞路 138 号
 建设单位：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计划数量	验收完成数量	
1	液体氯化炉	台	3	3	φ830mm×1500mm
2	箱体氯化炉	台	3	2	φ830mm×1500mm
3	排气筒	台	2	2	φ830mm×1500mm
4	噪声治理设施	套	1	1	1000mm×1000mm×1500mm
5	污水处理设施	套	3	3	1000mm×1000mm×1500mm
6	活性炭吸附	套	1	1	1000mm×1000mm×1500mm
7	隔声设施	套	3	3	1000mm×1000mm×1500mm
8	减振垫	套	2	1	30cm厚橡胶垫
9	消声器	套	8	6	中式消声器
10	隔音罩	套	2	2	/
11	吸声材料	套	1	1	/

项目发布单位：宁波科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8130808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路138号西区一楼)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6日至27日

采样地点: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路138号西区一楼)

检测地点: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6日至9月2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2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氮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5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南侧 Z1	8 月 26 日	57.0
厂界北侧 Z2		60.5
厂界南侧 Z1	8 月 27 日	62.2
厂界北侧 Z2		62.7

备注: 厂界东侧、厂界西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总氮化物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2	8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5.58	224	2.91	18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5.61	178	2.98	18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5.55	196	3.02	2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5.59	201	2.95	228
	8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9.6	539	3.12	8.9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9.0	468	3.09	7.9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0.1	512	3.03	8.4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9.9	496	3.18	8.66
生产废水出口 FS3	8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26	8.56	0.34	3.0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24	8.73	0.31	2.4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27	6.72	0.33	2.7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26	7.78	0.34	3.15
	8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213	21.0	0.29	2.7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210	18.6	0.33	2.4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217	19.9	0.25	2.1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215	20.1	0.31	2.71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8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	1.36	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	1.45	5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	1.58	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3	1.26	61
	8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1	1.66	6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1.52	6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1.74	6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1.82	59
生产废水进口 FS2	8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2.1	12.6	1.24×10^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2.2	12.4	1.29×10^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2.2	11.9	1.27×10^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2.2	11.4	1.22×10^3
	8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1.8	11.1	87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2.0	10.6	86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2.0	9.98	85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2.0	9.43	835
生产废水出口 FS3	8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6	0.151	23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5	0.133	19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5	0.123	22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5	0.111	246
	8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4	0.684	16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8	0.659	15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6	0.618	17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8	0.778	185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生活废水排 放口 FS1	8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8	18	0.5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5.1	16	0.4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5	14	0.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6.3	21	0.48
	8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6.5	12	0.3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8.4	14	0.4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7.3	11	0.7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15.8	13	0.66
生产废水进 口 FS2	8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14	42	—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19	38	—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23	33	—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25	48	—
	8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88	36	—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80	42	—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86	44	—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76	38	—
生产废水出 口 FS3	8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59.9	23	—
		第二次	浅黄微浑	58.4	21	—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3.5	19	—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2.7	22	—
	8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9.2	23	—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8.6	26	—
		第三次	浅黄微浑	53.4	21	—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8.8	28	—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月 26 日	11:00	33.2	100.5	1.7	北	晴
	12:00	34.5	100.4	1.8	北	晴
	13:00	36.1	100.4	1.7	北	晴
8 月 27 日	10:30	33.3	100.5	1.7	北	晴
	11:30	32.4	100.4	1.8	北	晴
	12:30	32.2	100.4	1.7	北	晴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8 月 26 日	9:45~10:45	非甲烷总烃	1.17
		10:45~11:45		0.69
		11:45~12:45		0.66
	8 月 27 日	10:00~11:00		0.62
		11:00~12:00		0.58
		12:00~13:00		0.5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6日	第一次	328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35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435
		第二次	451
		第三次	46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486
		第二次	471
		第三次	464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430
		第二次	449
		第三次	417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7日	第一次	336
		第二次	348
		第三次	370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436
		第二次	439
		第三次	448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452
		第二次	406
		第三次	423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424
		第二次	434
		第三次	43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6日	第一次	<10	0.04
		第二次	<10	0.06
		第三次	<10	0.08
		第四次	<10	0.0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11
		第二次	<10	0.26
		第三次	<10	0.12
		第四次	<10	0.17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07
		第二次	<10	0.09
		第三次	<10	0.29
		第四次	<10	0.21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11
		第二次	<10	0.23
		第三次	<10	0.20
		第四次	<10	0.18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7日	第一次	<10	0.03
		第二次	<10	0.08
		第三次	<10	0.06
		第四次	<10	0.0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05
		第二次	<10	0.08
		第三次	<10	0.08
		第四次	<10	0.0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06
		第二次	<10	0.09
		第三次	<10	0.09
		第四次	<10	0.08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08
		第二次	<10	0.13
		第三次	<10	0.11
		第四次	<10	0.10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氨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无量纲)
盐浴氮化 废气进口 YQ1	8月26日	4.52×10 ³	1	1.77	8.0×10 ⁻³	—
		4.97×10 ³	2	1.58	7.9×10 ⁻³	—
		5.10×10 ³	3	2.17	0.011	—
	8月27日	5.07×10 ³	1	1.71	8.7×10 ⁻³	—
		5.00×10 ³	2	1.25	6.2×10 ⁻³	—
		5.03×10 ³	3	2.08	0.010	—
盐浴氮化 废气出口 (20m) YQ2	8月26日	5.26×10 ³	1	<0.25	6.6×10 ⁻⁴	269
		5.17×10 ³	2	0.56	2.9×10 ⁻³	309
		4.91×10 ³	3	<0.25	6.1×10 ⁻⁴	229
	8月27日	5.10×10 ³	1	<0.25	6.4×10 ⁻⁴	354
		5.05×10 ³	2	0.37	1.9×10 ⁻³	416
		4.99×10 ³	3	<0.25	6.2×10 ⁻⁴	309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废 气出口(20m) YQ3	8月26日	5.57×10 ³	1	8.6	0.048
		5.52×10 ³	2	8.2	0.045
		5.47×10 ³	3	8.0	0.044
	8月27日	5.57×10 ³	1	8.5	0.047
		5.49×10 ³	2	7.9	0.043
		5.50×10 ³	3	8.2	0.045

采样点位图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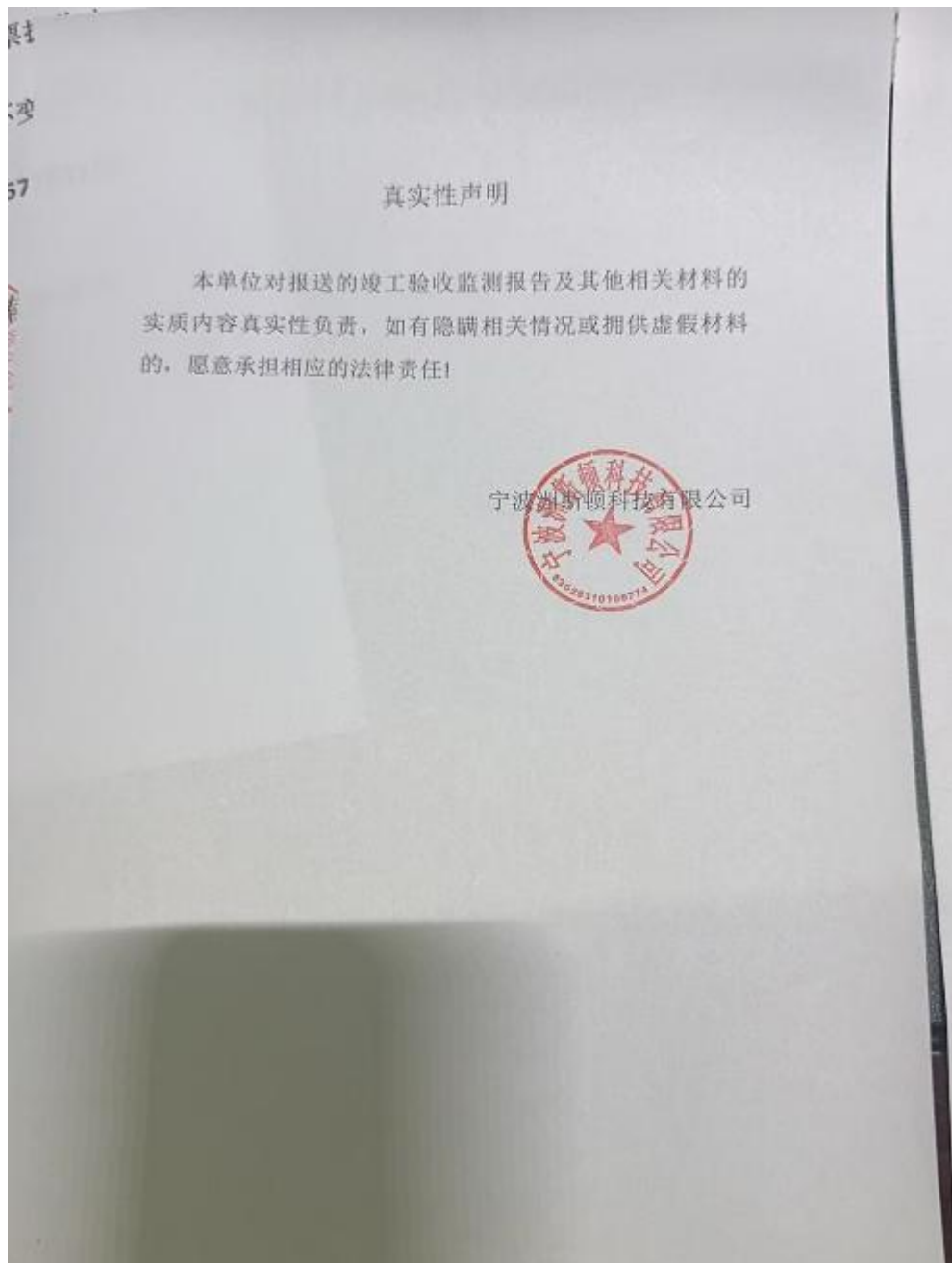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QpQ氮化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蕉司瑞兴路1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500吨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200吨五金件（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CQQDLQ6M001P				
	验收单位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CQQDLQ6M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26、2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4	0.039		0.034	0.039					
	氨氮							0.004	0.004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08	1.027		0.108	1.02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5日，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QpQ氮化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桐蕨司瑞兴路138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加工1500吨五金件（第一阶段年加工1200吨五金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QpQ氮化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由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2月28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92号。

企业已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CQQDLQ6M001P，有效期限：2024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第一阶段液体氮化炉、液体氧化炉、预热炉、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后水洗槽、冷却槽、冷却后水洗槽、振抛机、抛光机、空压机、电动葫芦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1台液体氮化炉、1台预热炉、1台振抛机和2台抛光未到位。

第一阶段明确实际具备年加工1200吨五金件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浙新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氧化热处理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盐浴氧化炉设备运行时为密闭状态，废气通过出气管道逸出，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进出工件或添加基盐或再生盐时也会有少量废气逸散，通过环形侧吸罩联动收集后输送至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一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抛光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抛光过程产生粉尘由吸风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15m高空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综合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冷却水、冷水洗、热水洗、拆抛、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金属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防锈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盐浴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保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袋，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置标准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盥浴氯化废气出口废气中氨氮、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抛丸粉尘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厂

界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防锈油渣、含油抹布和手套、盐浴废渣、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1.027t/a，CODcr0.039t/a，NH₃-N0.00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洲新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氮化热处理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罗佩宇			13685808988
	孙益琼			1585775313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洲斯頓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氯化热处理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液体氯化炉、液体氧化炉、预热炉、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后水洗槽、冷却槽、冷却后水洗槽、振抛机、抛光机、空压机、电动葫芦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 1 台液体氯化炉、1 台预热炉、1 台振抛机和 2 台抛光机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洲斯頓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氯化热处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8 月 13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4年08月13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8月26日-08月27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氯化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年10月25日，由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洲斯顿科技有限公司 QpQ 氯化热处理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